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879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[]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负责人王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金[]。

被执行人金[]，[]生，汉族，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金[]，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1143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华浦南路688弄46号1201、1202室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审 判 员 薛春

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